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和 11 月 9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嘉陵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临 2016-101）、《中国嘉陵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105）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股权和债权，挂牌期间产生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仓加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仓加”）为受让方。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本公司与上海仓加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交易总价款为 12,576.95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嘉陵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122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上海仓加支付的第四笔交易价款人民币 2776.08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上海仓加公司累计支付交易价款 12,576.95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累计收到了 12,119.249 万元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累计收到 457.701 万元。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价款已全额收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